

## 經 Qualtrics 提交

個人意見

###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進一步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應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股份或期權以促成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服務提供者，但須作出額外披露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但須作出額外披露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允許計劃授權每三年更新一次，但須經由股東批准？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允許計劃授權於上次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三年內即再更新，但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未行使股份期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30%的限制？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向服務提供者授股須受制於分項限額？

請說明理由。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歸屬期最短為 12 個月？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經披露授股理由及詳情，及獲薪酬委員會通過批准，授予由發行人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的股份可於較短時間甚或即時歸屬？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1a**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表現目標的披露規定？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1b**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退扣機制的披露規定？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無必要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價施加任何限制？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包括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採用 1% 個人限額？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凡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均須經薪酬委員會（而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放寬現時有關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8 段所述亦放寬現時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9 段所述放寬現時有關向發行人控股股東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期權的 500 萬港元最低豁免門檻？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若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個別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0.1%，發行人向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便須個別披露？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的披露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根據修訂後的 17.06A 條款，我們理解僅對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後，需要儘快刊發公告，不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如果是前述理解，則我們支持。如果需要涉及到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則非重大附屬公司對上市發行人的影響有限，為節約上市發行人的披露成本，避免投資者的信息超載，建議披露範圍僅限定為重大附屬公司。

###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發行人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涉及授予股份的披露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根據修訂後的 17.07 條款，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每個計畫披露，17.07A 則要求在企業管制報告中概述會計年度內每項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的有關股份計畫的事宜。17.09 要求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股份計劃的摘要。

我們也關注到在 17.10 條，對於非重大附屬公司股份計畫的審議給予部分豁免，即對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畫無需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的流程。即聯交所已考慮到因擴展到股份計畫，而可能增加的股東大會審批負擔。

我們懇請貴所考慮酌非重大附屬公司股份計畫全部進行披露所可能增加的負擔，建議對此進行必要豁免。主要原因包括：

1、房地產企業實施員工跟投是普遍現象，其可能構成附屬公司的股份計畫。過去幾年，大陸房地產企業普遍實施員工跟投項目的操作，即公司部分員工出資成為房地產專案公司的股東，實現與公司利益的緊密綁定。對於很多房地產企業一年獲取的項目超過 100 個，如果在定期報告中進行逐一披露，披露內容將極多。

2、在其他資本市場，對於附屬公司的股份計畫披露要求較低，通常都是按照交易或關連交易來進行判定是否進行披露。以中國內地為例，目前對相關股份計畫的監管仍保持在上市公司層面，不涉及子公司層面的股份獎勵計畫。無論是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還是由上海、深圳兩地的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股權激勵有關的指引，其監管範圍都只限於上市公司層面。

3、上市發行人集團中，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畫占附屬公司股本的比例和對上市發行人集團整體的影響有限，且仍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和 14A 章的要求審查是否需要進行披露。如果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畫都需要履行披露義務，一方面，會加重上市發行人的合規、披露成本和負擔；另一方面，股份計畫的相關內容的專業性較強，複雜、統一的資訊披露要求使得上市發行人集團的相關信息披露失去焦點和重要性的導向功能，股東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在大量的信息中尋找自己認為是重要的內容，甚至會對信息產生誤解，最終干擾甚至誤導到他們的投資決策。

##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匯報期內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事宜？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變更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及 / 或發行人股東批准（若最初向獲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就轉移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給予豁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86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並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有關的未歸屬股份的數目？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的披露規定？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並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有關未歸屬股份的數目？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可獲豁免的建議？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透過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股份計劃？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股份期權（猶如在計劃獲批准前已全部授出）公平值的建議披露規定？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第 100 段所述的《上市規則》條文？



請說明理由。